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刘炬先生、吕友帮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王庆杰先生、曹金辉先生、李滔先生、叶华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刘炬先生、吕友帮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王庆杰先生、曹金辉先生、李滔先生、叶华女士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3、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，认为：刘炬先生、吕友帮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王庆杰先生、曹金辉先生、李滔先生、叶华女士的专业经历、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冯东

卢剑波

王孝春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